

浅谈民族地区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以宁明县为例

□ 江春兰



二、宁明县发展农村道路客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一是近年来,国家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中西部地区实施倾斜政策,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乡村道路建设资金的投入。同时,对农村客运车辆继续实行燃油补贴;二是今年崇左市实施“加力开放合作、加快南崇经济带建设”,对位于开放前沿的宁明县加快发展农村道路客运和全县经济发展是十分有利的;三是过去发展积累的经验为今后宁明县农村道路客运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上世纪八十年代前,只有县城和海渊汽车站,现在全县已有乡镇汽车站共9个,由过去乡镇/日只有一个班次至目前的乡镇/日2~6个班次,过去通达只到乡镇所在地,目前通到村级所在地。比如东安乡的六审、板棍乡的叫隘、那堪乡的驮楼、垌中、明江镇的安马、北江乡的林芬等村均开通农村客运班车。

2、面临的挑战 从国家层面来说,近几年来对农村屯级公路的建设投资较少,尚有许多边远山区的群众出行要走很长时间的行程才能坐上客运班车,需要将农副产品运进城交易同样有不同程度的困难;从本县来说,由于农村劳力外出务工多,各村留守的大多是老人和儿童,故个别班线有时客源不足,造成客运经营成本高,加之宁明农村范围广,少数班线难免有时受到黑车的冲击,个别车主有放弃经营的想法。总之,要把宁明县的农村道路客运工作顺利推进,必须发挥各部门的优势,进行县内资源整合,保持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以农村道路客运促进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宁明县发展农村道路客运存在的问题

为逐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交通跨越式发展和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群众出行难等问题,如何保证山区农村群众坐上安全、舒适、便利的客运车辆,是摆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1、农村通乡、通村公路等级不高,通达能力不强,一些地段无会车道,附属设施不到位,道路无标识,防护栏墩未建立,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

2、农村公路点多、面广、线路长,监管

难度大。有时出现微型面包车、摩托车等非法营运车辆抢占客源现象,使得已经行政许可的农村合法客运班车难以正常营运。

3、农村客运班车经济效益低,车辆利用率低,难以维持正常的班线运行。主要表现为:客流不稳定,流动人口偏少,油价偏高,运营成本偏高,经营企业投资欲望不强,个别已开通的班线较难维持。

4、场站设施滞后,个别场站建设不到位或选址远离街道,群众不愿前往乘车,造成农村客运班车沿途随意停靠,不能很好地发挥场站的作用。

四、发展宁明县农村道路客运的对策

发展农村道路客运,道路运输站场是现代公路运输必须具备的公路线路、运输车辆、运输站场三项基本要素之一。随着社会进步与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要求改善乘车环境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同样对道路运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有容量大、等级高、速度快的路网,还要有功能强、效率高、服务优的客运站场。因此,加快农村客运站建设与管理十分必要。近几年来,国家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日益重视,各级政府都把发展农村客运写入了“十二五”规划并付诸实施。宁明县农村道路网络的发展和建设也不断完善。笔者认为,目前宁明县发展农村道路客运应采取如下对策:

1、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扶持发展农村道路客运。

农村道路客运主要区域是乡镇与乡镇,乡镇与村,村与村之间,由于班线里程短,客流量少,运行条件低,经营成本高,营运效益差的原因,客运企业经营的积极性不高,因此,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提供各种优惠政策支持,加强对农村客运的引导。要使农村客运更好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一是农村道路客运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要求,县级农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必须是具有资质的客运运输企业,采取公司化经营的格局。运管机构要利用现有的客运运力和班线布局,整合运力资源,根据农村客源的流向、流时及流量、合理确定农村客运班线的走向和班车投放的数量。同时,在发展农村客运网络的推进工作中,也可以由过去的城乡客运班车

一体化转向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实现“农村班车进城,公交客车下乡”的经营模式,从而实现两种模式的协调平衡发展,以此提高企业抗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经营效益。这样的协调平衡模式形成了城乡公交资源共享、相互衔接、布局合理、方便快捷有序的客车网络,极大方便了群众出行;二是运管机构受理农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程序适当简化;三是农村客运班线经行政许可后,要为公众提供连续服务,同一班线应采取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票价统一,发车统一,同时应做到定线、定班、定站、定车、定价、悬挂线路标志牌;四是国土、住建、工商、公路、税务、物价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给予政策扶持和提供方便。此外,政府继续实行燃油补贴并提高补贴额度和形成长效机制;税务部门免征农村客运班车的车辆“三税”;有关职能部门在保障车辆技术条件的前提下,保障农民群众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优先车辆落户、上牌、行政许可和办证,保障农村道路客运班车“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使企业和农民群众都得到实惠。

2、建立齐抓共管机制,发展农村道路客运。

针对农村点多、面广、线长的复杂局面,一是抓农村道路客运的发展与充实,使非法营运无市场经营无利可图,运管机构经常深入农村客运市场调查研究,引导企业经营,扩大农村客运市场;二是抓打击非法营运,扶持合法经营,净化农村客运市场,由政府牵头组织公安、运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营运的长效机制。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道路客运。

加强农村公路配套设施建设,诸如路标、路识和路肩、会车道,还应考虑农村客运招呼站建设,使之合理配套,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其次,应加大农村道路客运站建设的力度,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农村道路客运站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应落实到位,补贴到位,监管到位。

4、强化农村道路客运的监管。

农村道路客运的管理,实行运政部门的主管,乡镇政府重点管,经营业主具体管,村组协助管的新型四级管理体系:(1)运管机构在农村道路客运管理上,应该做到: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抓好安全监管,培训从业人员,监督企业经营行为,实行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质量信誉考核,严把农村道路客运市场进、退机构,严把车辆技术状况,跟踪服务于农村道路客运的经营与发展。(2)农村道路客运的经营企业,要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文明诚信服务,确保农村道路客运班车准班、准时运行,及时维护车辆,确保安全运行。(3)乡、镇、村对农村道路客运班车运行实行监督,了解班车的准班、准班情况,掌握班车经营效益,并为政府对农村道路客运班车补贴提供依据。(4)公安、运政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加强公路路口监督检查,站场源头监管,杜绝农村道路客运班车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农村道路客运的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惠民工程,培育和发展农村道路客运是运管机构的神圣职责,管理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村道路客运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因此,在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公司经营,通村达户,平安到家的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观,把农村道路客运发展成农民群众的脱贫路、致富路、小康路、幸福路。

(作者单位:宁明县道路运输管理所)